

股票代號：3555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iROC Co., Ltd.
(原名為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9時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2樓(遠東世紀廣場I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	1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8
二、公司章程	4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四、其它說明事項	47

壹、開會程序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 9 時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2 樓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周康記 董事長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三、 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 討論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因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稅前利益為負數，故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建議及董事會開會同意，按公司章程規定不擬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報告案四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增修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及第15~34頁【附件四】。

四、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8,156,269 元，扣除民國 108 年度決算稅後淨損計新台幣 52,625,308 元，民國 108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34,469,039 元。

二、因 108 年度為稅後虧損，經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決議擬不發放股利。

三、虧損撥補表如下：

重鵬生非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鷓鴣債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56,269	
減:本期虧損	(52,625,3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469,039)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四、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增修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参、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 108 年因中美貿易戰、日韓貿易戰及英國脫歐等不確定因素持續影響下，全球經濟需求疲弱而廠商多持保守態度觀望，電子產業成長亦隨之趨緩，本公司面對此一挑戰，經營團隊除在電子零組件的銷售上持續以審慎保守的態度經營外，為有效平衡單一產業景氣循環造成的風險並看好未來生技的發展，持續投入資源來進行生技產業的佈局，強化生技產品線的完整性以提高整體競爭力，並加速通路的開發以利營收成長，相信生技業務將成為本公司未來的發展的一大助力，以期創造更高的營收及利潤來回饋股東的支持及員工的努力。

民國一〇八年營運成果

回顧 108 年，DRAM IC 價格面臨一整年的下滑，記憶體市場交易的活絡度亦有所影響，本公司電子業務部分相較 107 年度的營收及毛利皆有所減少，而生技業務部分則因進行通路調整加上整體品牌經營需要累積口碑與忠誠度，目前仍處於前期耕耘階段，故相較 107 年度公司整體營收有所下滑，毛利部分亦反應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影響而呈負值，108 年度整體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51,694 仟元，毛利部分(扣除備抵跌價損失影響)相較 107 年度減少 6,060 仟元。在營業費用的支出上，108 年度因積極拓展生技業務導致相關推銷及研究發展費用增加但管理費用在各單位管控下較 107 年度減少，整體營業費用較 107 年度微幅增加 3,638 仟元，108 年度營業損失為 86,888 仟元，但營業外有淨收益 24,884 仟元，最終稅前虧損 62,004 仟元。

財務結構方面，因 108 年底看好記憶體產業趨勢增加電子庫存備貨，故動支部分銀行借款，108 年底的負債比率為 26%，雖較 107 年底有所增加，但整體財務比率及體質仍屬健康，對於本公司後續運營仍提供穩定的支援。

民國一〇九年經營方針

電子業務部分，各大記憶體廠對於 109 年的市況皆抱持樂觀的態度，近期 DRAM IC 及 Flash IC 價格亦止跌回升，但考量疫情影響的短期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相關人員將持續注意 DRAM IC 及 Flash IC 的供需及價格走勢，強化與客戶、供應商的聯繫，以確保能在適當時機以合理價格備貨並爭取有利訂單，提升電子業務營收及毛利助於公司未來發展。

在生技業務方面，本公司生技團隊初步已建置完成，三大產品線的完整性亦有所強化，生技團隊後續將致力於品牌知名度的提升、產品口碑的累積及行銷通路的開拓與深耕冀以反映在生技營收的增加。在產品研發與製造部分除與目前合作夥伴維持良好緊密的關係，亦會持續依照公司策略、市場反應與趨勢規劃新產品，並評估是否加入其他適當合作對象以增加產品的競爭力。相信 109 年生技團隊在有完整的產品線支援、持續進行通路深耕並累積良好口碑下，應可創造出更高的生技業績及毛利，對本公司的營運提供更大的助力。

108 年度本公司電子業務因全球經濟不穩定而有所影響，生技業務則因調整通路而營收未如預期，故 108 年度本公司未能繳出理想的成績單。但相信 109 年在記憶體市場普遍看好的趨勢下，電子業務應能掌握公司優勢在適當時機備好庫存以爭取更有利的訂單，為公

司爭取最大的營收與利潤。生技業務亦配合目前消費趨勢已完成相關通路布建，並持續進行品牌與產品的曝光，未來生技的營收可期，相信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下可以有更好的經營績效回饋股東，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收益。

感謝所有股東的誠摯支持與鼓勵，您們的指教與期望是本公司繼續成長茁壯的動能，公司經營團隊將不負所託，在電子與生技業務上持續打拼以期能有更穩定的營收與獲利來回饋各位的支持與肯定。同時也對陪伴本公司打拼的全體員工、忠誠支持的客戶、及供應商致上至深的謝意。

董事長： 周康記



經理人： 周康記



會計主管： 施羿如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與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湯潤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會部，如配合法令、主管機關要求等原因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人員，則議事單位改由公司治理主管與相關人員負責。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應於三日內提供，如無法於三日內提供，需即時告知該董事，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若董事執行業務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由議事單位統籌處理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上的需求，如董事在工作上需要協助，議事單位應在收到董事通知後三天內完成或進行回覆，以確保董事能獲得適切的支援。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

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

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每次董事會議至少要有一名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代為行使董事會職權，主要包括：
- 一、核決各項例如借款、技術合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重要契約。
 - 二、按辦法核決資產的購置及處分。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指派。
 - 四、增資、減資、配股或配息等基準日之核定。
 - 五、其他董事會議中同意授權事項。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如設置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601 號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重鵬生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重鵬生技集團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之攸關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詳細測試，核對銷售價格、數量及相關憑證。
4. 抽樣發函詢證本期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並與帳載資訊予以核對。

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重鵬生技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占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56%，前述金融資產所認列之利益占合併綜合損益表稅前淨損(33%)，顯示投資之存在性及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所作之評價對重鵬生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投資之存在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增及處分投資明細，並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交易數量與價格。
3. 發函詢證期末持有之投資，並與帳載資訊予以核對。
4. 取得投資評價報表，重新計算評價損益，並與帳載資訊及公開市場價格核對。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重鵬生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重鵬生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重鵬生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重鵬生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重鵬生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重鵬生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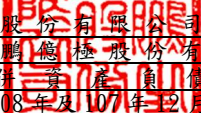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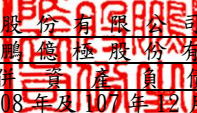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5 日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鷓鴣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478	7	\$ 54,63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55,095	56	192,336	4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4,250	1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二)	-	-	28,594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10,505	3	12,22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372	-	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67,422	15	42,909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2	-	3	-
130X	存貨	六(四)	59,986	13	35,805	8
1410	預付款項		4,196	1	3,9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83	2	51,858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3,399</u>	<u>98</u>	<u>423,355</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9	-	86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19	-	-	-
1780	無形資產		428	-	4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022	2	81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9	-	1,8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087</u>	<u>2</u>	<u>3,944</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454,486</u>	<u>100</u>	<u>\$ 427,299</u>	<u>100</u>

(續次頁)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鷓鴣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0,000	11	\$	-	-
2150	應付票據			25	-		-	-
2170	應付帳款			8,804	2		8,77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3,317	5		3,36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0,034	2		21,56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7	-		8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2,9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2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1,266	3		1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109</u>	<u>23</u>		<u>37,643</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十)		13,889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5	-		33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924</u>	<u>3</u>		<u>50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8,033</u>	<u>26</u>		<u>38,148</u>	<u>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55,500	78		355,500	8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901	2		6,90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8,920	2		8,920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469)	(8)		18,15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99)	-	(32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36,453</u>	<u>74</u>		<u>389,151</u>	<u>91</u>
3XXX	權益總計			<u>336,453</u>	<u>74</u>		<u>389,151</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454,486</u>	<u>100</u>	\$	<u>427,29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重 鵬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原 名 鵬 鵬 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164,028	100	\$ 215,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197,912)	(121)	(212,064)	(98)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33,884)	(21)	3,658	2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5,773)	(16)	(18,633)	(9)
6200 管理費用		(21,380)	(13)	(28,32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90)	(3)	(2,41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6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004)	(32)	(49,366)	(23)
6900 營業損失		(86,888)	(53)	(45,708)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8,126	5	7,06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7,447	11	22,448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689)	(1)	(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84	15	29,449	13
7900 稅前淨損		(62,004)	(38)	(16,259)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9,379	6	(2,426)	(1)
8200 本期淨損		(\$ 52,625)	(32)	(\$ 18,685)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	-	\$ 1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	-	1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	-	\$ 1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698)	(32)	(\$ 18,567)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625)	(32)	(\$ 18,685)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698)	(32)	(\$ 18,567)	(9)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損		(\$ 1.48)		(\$ 0.53)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損		(\$ 1.48)		(\$ 0.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重慶生技
(原名重慶生技)
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本公司		母公		積餘		留公		業司		主其		之他		權權		
	資本	溢價	其他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分	盈餘	業司	國外	營運	備供	出售	未實	益	益	
註普通	股本	發行	其	盈餘	公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107年	\$ 355,500	\$ 3,923	\$ 2,978	\$ 924	\$ 84,720	\$ 444	\$ 2,777	\$ 450,378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2,777	-	-	-	-	-	-	-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55,500	3,923	2,978	924	87,497	444	-	450,378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	-	18,685	-	-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	-	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85	118	-	18,80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六(十四)	-	-	-	-	7,996	-	-	7,9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18,156	\$ 326	\$ -	\$ 389,151									
108年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18,156	\$ 326	\$ -	\$ 389,151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52,625	-	-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	-	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34,469	\$ 399	\$ -	\$ 336,4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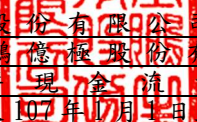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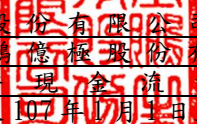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施羿如


 重 鵬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原 名 鷗 朋 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2,004)	(\$ 16,2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6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七)	(20,602)	(22,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十九)	3,268	335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九)	278	19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89	6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5)	(2,175)
股利收入	六(十六)	(444)	(3,036)
其他收入-黃金評價利益	六(十六)	(3,954)	(1,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157)	(101,308)
應收票據淨額		28,594	(28,594)
應收帳款淨額		658	(11,2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1)	(21)
其他應收款		(24,503)	(42,862)
存貨		(24,181)	30,672
預付款項		(226)	(2,272)
其他流動資產		148	(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	-
應付帳款		29	8,7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55	3,362
其他應付款		(11,550)	3,7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4)	821
其他流動負債		(39)	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6,185)	(183,544)
收取之利息		85	2,175
支付之利息		(665)	(64)
支付所得稅		(1,069)	(5,934)
收取所得稅		-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834)	(187,358)

(續次頁)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鷗朋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46,581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2)
取得無形資產		(274)	(36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0)	(2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90	-
收取之股利		444	3,0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81	6,5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十四)	2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	1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168)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四)	(2,86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二十四)	-	(42,6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969	(42,492)
匯率影響數		(73)	1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157)	(223,1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635	277,7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478	\$ 54,6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

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之攸關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詳細測試，核對銷售價格、數量及相關憑證。
4. 抽樣發函詢證本期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並與帳載資訊予以核對。

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六(二)。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占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56%，前述金融資產所認列之利益占個體綜合損益表稅前淨損(33%)，顯示投資之存在性及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所作之評價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投資之存在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增及處分投資明細，並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交易數量與價格。
3. 發函詢證期末持有之投資，並與帳載資訊予以核對。
4. 取得投資評價報表，重新計算評價損益，並與帳載資訊及公開市場價格核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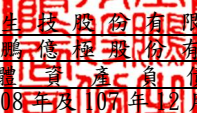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5 日

重 鵬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鷓 鴒 德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503	6	\$ 50,54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55,095	56	192,336	4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4,250	1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二)	-	-	28,594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10,505	3	12,22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372	-	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67,422	15	42,894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2	-	3	-
130X	存貨	六(四)	59,986	13	35,805	8
1410	預付款項		4,196	1	3,9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83	2	51,858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9,424</u>	<u>97</u>	<u>419,246</u>	<u>9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922	1	4,0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9	-	86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19	-	-	-
1780	無形資產		428	-	4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022	2	81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9	-	1,8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009</u>	<u>3</u>	<u>7,983</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454,433</u>	<u>100</u>	<u>\$ 427,229</u>	<u>100</u>

(續 次 頁)


 重 鵬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鷓 鴒 德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0,000	11	\$	-	-
2150	應付票據			25	-		-	-
2170	應付帳款			8,804	2		8,77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3,317	5		3,36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9,981	2		21,48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7	-		8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2,9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2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1,266	3		1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056</u>	<u>23</u>		<u>37,573</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十)		13,889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5	-		33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924</u>	<u>3</u>		<u>50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7,980</u>	<u>26</u>		<u>38,078</u>	<u>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55,500	78		355,500	8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901	2		6,90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8,920	2		8,920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469)	(8)		18,15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99)	-	(326)	-
3XXX	權益總計			<u>336,453</u>	<u>74</u>		<u>389,151</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454,433</u>	<u>100</u>	\$	<u>427,22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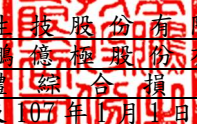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鵬鵬 德極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164,028	100	\$ 215,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197,912)	(121)	(212,064)	(98)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33,884)	(21)	3,658	2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5,773)	(16)	18,633	(9)		
6200 管理費用		(21,358)	(13)	28,29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90)	(3)	2,41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6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982)	(32)	49,343	(23)		
6900 營業損失		(86,866)	(53)	45,685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8,117	5	7,05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7,478	11	22,498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689)	(1)	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4)	-	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62	15	29,426	13		
7900 稅前淨損		(62,004)	(38)	16,259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9,379	6	2,426	(1)		
8200 本期淨損		(\$ 52,625)	(32)	(\$ 18,685)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73)	-	\$ 1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	-	1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	-	\$ 1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698)	(32)	(\$ 18,567)	(9)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損		(\$ 1.48)		(\$ 0.53)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損		(\$ 1.48)		(\$ 0.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重慶明鷹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明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溢	價	其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其	他	權	益	
	註	本	行	其	公	積	他	盈	盈	分	備	外	營	備	權	
	普	發	行	其	公	積	法	分	分	配	供	營	運	出	益	
	通	股	溢	價	公	盈	定	待	盈	補	出	機	機	售	總	
	股	本	價	其	盈	餘	額	待	餘	虧	現	構	構	金	額	
	票	金	其	公	盈	公	盈	額	盈	損	損	之	之	融	益	
	面	額	公	盈	餘	積	損	損	損	損	換	換	換	資	總	
	額		盈	公	盈	公	損	損	損	損	換	換	換	產	額	
			價	盈	餘	積	損	損	損	損	換	換	產	益		
			其	公	盈	公	損	損	損	損	換	換	產	總		
			公	盈	公	積	損	損	損	損	換	換	產	額		
			盈	公	盈	公	損	損	損	損	換	換	產	益		
			價	公	盈	公	損	損	損	損	換	換	產	總		
			其	公	盈	公	損	損	損	損	換	換	產	額		
			公	盈	公	積	損	損	損	損	換	換	產	益		
			盈	公	盈	公	損	損	損	損	換	換	產	總		
			價	公	盈	公	損	損	損	損	換	換	產	額		
			其	公	盈	公	損	損	損	損	換	換	產	益		
			公	盈	公	積	損	損	損	損	換	換	產	總		
			盈	公	盈	公	損	損	損	損	換	換	產	額		
			價	公	盈	公	損	損	損	損	換	換	產	益		
			其	公	盈	公	損	損	損	損	換	換	產	總		
			公	盈	公	積	損	損	損	損	換	換	產	額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924	\$	84,720	\$	444	\$	2,777	\$	450,37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777				(2,777)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55,500		3,923		2,978		924		87,497		444		-		450,378
本期淨損		-		-		-		-		18,685		-		-		(18,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		-		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85		118		-		(18,56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96		(7,99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660)		-		-		(42,66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18,156	\$	326	\$	-	\$	389,151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18,156	\$	326	\$	-	\$	389,151
本期淨損		-		-		-		-		52,625		-		-		(52,6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		-		(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625)		(73)		-		(52,69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34,469	\$	399	\$	-	\$	336,4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重 鵬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鷗 勝 德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2,004)	(\$ 16,2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6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七)	(20,602)	(22,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十九)	3,268	335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九)	278	19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89	6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6)	(2,166)
股利收入	六(十六)	(444)	(3,036)
其他收入-黃金評價利益	六(十六)	(3,954)	(1,1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44	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157)	(101,308)
應收票據淨額		28,594	(28,594)
應收帳款淨額		658	(11,2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1)	(21)
其他應收款		(24,518)	(42,847)
存貨		(24,181)	30,672
預付款項		(226)	(2,272)
其他流動資產		148	(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	-
應付帳款		29	8,7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55	3,362
其他應付款		(11,532)	3,7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4)	821
其他流動負債		(40)	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6,130)	(183,473)
收取之利息		76	2,166
支付之利息		(665)	(64)
支付所得稅		(1,069)	(5,934)
收取所得稅		-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788)	(187,296)

(續次頁)


重 鵬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鷗 勝 德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46,581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2)
取得無形資產		(274)	(36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0)	(2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90	-
收取之股利		444	3,0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81	6,5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十四)	2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	1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168)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四)	(2,86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二十四)	-	(42,6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969	(42,4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038)	(223,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41	273,7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03	\$ 50,5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本公司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受理方式</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法令修訂增加召集列舉事項、通知方式、股東提案等相關說明。</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p>	<p>配合法令修訂增加表決方式及投票時間說明。</p>

<p>時動議)未終結前…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股東</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作成紀錄。</p>	<p>文字增修</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u>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u>，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修訂增修議事錄公告及應記載內容說明。</p>

肆、附 錄

【附錄一】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7.06.14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一、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二、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三、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六、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九、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二十、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二十一、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二十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二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四、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五、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六、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二十七、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二十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十、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三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三、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三十四、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十五、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六、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十七、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三十八、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三十九、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四十、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四十一、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四十二、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四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四十五、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四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四十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四十八、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四十九、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五十、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一、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五十二、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五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十五、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五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十七、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五十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五十九、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六十、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六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十二、F299010 成人用品零售業
- 六十三、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十四、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六十五、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六十六、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六十七、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六十八、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六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其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分為壹億貳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自第七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得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其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令規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

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三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康記



【附錄六】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35,550,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2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代表人
董事長	周康記	251,883	
董事	陳立白	369,891	
董事	威剛科技(股)公司	9,054,882	陳言書
董事	陳言書	0	
董事	林志鴻	0	
獨立董事	湯潤潤	0	
獨立董事	吳貴霖	0	
獨立董事	謝宏宇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9,676,656	
占發行股份總額 (%)		27.22%	

【附錄七】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受理股東申請，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重鵬生技TM
iROC

